

蕭登福著

新文豐出版公司

印行

道家道教影響下的佛教經籍
(下)

蕭登福著

道家道教影響下的佛教經籍（下）

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

公元二〇〇五（民國九四）年三月台一版

道家道教影響下的佛教經籍

精裝二冊基價三三元正

著作者蕭登
發行者高
印刷所及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剑福

版

權

所有



傳電門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
郵政劃撥：○一〇〇四〇四二六四九號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四三六四九號
真話：二三〇六〇七五七·二三〇八八六二四二六四九號
臺北市部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
電話：二三四一五二九三·二三四一五二九四號
郵政三六四四二六四九號箱

網址：<http://www.swfc.com.tw>
E-mail address : swfc@swfc.com.tw

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，歡迎寄換，謝謝！
20000061（精）

第五章 宋齊梁陳及北朝譯受道家道教及中土思想影響之佛經

壹、劉宋·慧嚴等譯《大般涅槃經》三十六卷

(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十二冊，六〇五頁上至八五二頁中)

慧嚴，姓范，豫州人，年十六出家，通曉詩書佛理，曾從鳩摩羅什受學，爲宋高祖所知重，死於宋元嘉二十年（西元四四三年），壽八十一。事蹟見梁·慧皎《高僧傳》卷七。

慧嚴此譯據《大正藏》六〇五頁底校三宋元刊本之校語所言：「三藏曇無讖譯梵，沙門慧嚴、慧觀同謝靈運再治」。可知此譯本係依北涼·曇無讖等譯《大般涅槃經》而增潤者，有許多地方，是直接抄襲曇譯之文句，未加刪改。其受中土道家道教影響者，亦和曇無讖譯本相同。略舉數例於下：

一、襲用中土名相物品以譯經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十八·梵行品第八之五》：

「爾時良醫即自思惟：今見是使，相貌不吉，當知病者難可療治。復作是念：使雖不吉，復當占日，爲可治不？若四日、六日、八日、十二日、十四日，如是日者，病亦難治。復作是念，日雖不吉，復當占星爲可治不？若是火星、金星、昴星、閻羅王星、濕星、滿星，如是星時，病亦難治……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七二四頁下）

上段經文是抄襲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·卷二十·梵行品第八之六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四八一頁下。

引文所言醫病之占視諸事徵兆，與中土說相近；而「四日、六日、八日、十二日、十四日」，上列之日皆爲偶日，疑和中土五行陰陽相配說有關，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外事以剛日，內事以柔日。」剛日指以天干記日中之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日。東漢·王充《論衡·譏日篇》有廣泛論述。又經文中「昴星」爲中土二十八宿之一，和印度及西洋星說不同，西洋無「昴星」之稱。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二十一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之四》：

「世有眾生事八十神；何等八十？十二日、十二大天、五大星、北斗、馬天、行道天、婆羅墮跋闍天、功德天、二十八宿、地天、風天、水天、火天、梵天、樓陀天、因提天、拘摩羅天、八臂天、摩醯首羅天、半闍羅天、鬼子母天、四天王天、造書天、婆藪天，是名八十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七五二頁上）此段和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·卷二十四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第十之四》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五〇八頁上、中）文字相同。「北斗」、「二十八宿」出自中土星宿信仰，印土無二十八宿之名。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二十三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之五》：

「卜筮吉凶、推步盈虛、圍碁、六博、擣捕、投壺，親比丘尼及諸處女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七六一頁下）

上述所言：「卜筮吉凶、推步盈虛、圍碁、六博、擣捕、投壺。」都是中土所特有的術數或博奕法。以鑿烤龜甲、獸骨，視兆痕占斷吉凶的為「卜」。以蓍草、竹策揲數出陰陽爻，如《易》卦之占者為「筮」。推步盈虛，指推算日月五星之度數，以制定曆法；《後漢書·卷二十八·方術列傳》：「若夫陰陽推步之學，往往見於墳記矣」。《後漢書·卷二十八·馮緼傳》馮緼弟允「善推步之術」注：「推步，

謂究日月五星之度，昏旦節氣之差」。圍碁（棋），棋戲的一種，相傳爲堯所作，周世已風行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有奕秋善奕之語，奕即圍棋。六博，亦作「六簎」，爲古代的一種博戲，共十二棋，六黑六白，兩人相博，每人六棋；《楚辭·招魂》已有「六簎」之記載。擣蒲，博戲的一種，漢·馬融有《擣蒲賦》（《藝文類聚》七四），以擲骰決勝負，得采有盧、雉、犧、白之別；晉世時極盛行。投壺，古時宴飲時附設的一種遊戲，賓主依次以箭投入壺中，中多者勝，敗者飲罰酒，見《禮記·投壺》。

二、用道家名相有爲無爲等概念譯經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二·純陀品第二》：

「文殊師利！如來真實，是無爲法；不應復言是有爲也……有生死者，即有爲法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六一四頁上、中）

「是故諸佛而說是偈：有爲之法，其性無常，生已不住，寂滅爲樂。」（《大

正藏》第十二冊，六一四頁下）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五·四相品之餘》：

「積聚有二種：一者有爲；二者無爲。有爲積聚者，即聲聞行；無爲積聚者，即如來行。善男子！僧亦二種，有爲無爲；有爲僧者，名曰聲聞……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六三一頁中）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十三·聖行之下》：

「善男子！一切有爲，皆是無常；虛空無爲，是故爲常；佛性無爲，是故爲常；虛空者，即是佛性；佛性者，即是如來；如來者，即是無爲；無爲者，即是常；常者，即是法；法者，即是僧；僧即無爲；無爲者，即是常。」（《大正藏》

第十二冊，六八七頁中、下）

此諸段有爲無爲之論述，將虛空視爲「無爲」爲「常」。其實道家的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認爲虛空是「氣」所成，亦會毀壞。以虛空爲「常」，甚爲奇特；且以此而推論「法」與「僧」亦是「無爲」亦是「常」，更是濫用推論，妄下結語。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十八·梵行品之第五》：

「又嬰兒者能說大字，如來亦爾，說於大字；所謂婆唎；唎者，有爲；婆者，無爲，是名嬰兒。唎者，名爲無常；婆者，名爲有常；如來說常，眾生聞已，爲常法故，斷於無常，是名嬰兒行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七二八頁下）

用道家《老子》書中常見的有爲、無爲，來說明佛教的有常與無常。

三、涉及「本有」、「本無」之討論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九·月喻品第十五》：

「如世間物本無今有，已有還無；如是等物，悉是無常。以是義故，諸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緣覺無有差別。爾時世尊即說偈言：『本有今無，本無今有，三世有法，無有是處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六六三頁下、六六四頁上）

此段沿承曇無讖譯文而來。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十五·梵行品之二》：

「言本有者，我本有父母和合之身，是故現在無有金剛微妙身。言本無者，我身本無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以本無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故，現在具有四百四病。若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人，說言如來去來現在有病苦者，無有是處……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七〇七頁中）

此段和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·卷十七·梵行品第八之三》，《大正藏》

第十二冊，四六四頁，文字相近。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十九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第二十二之一》：

「爾時世尊告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：涅槃之體，非本無今有；若涅槃體本無今有者，則非無漏常住之法；有佛無佛，性相當住，以諸眾生煩惱覆故，不見涅槃，便謂爲無；菩薩摩訶薩以戒定慧熏修其心，斷煩惱已，使得見之；當知涅槃是常住法，非本無今有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七三五頁中）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二六·師子吼菩薩品之二》：

「善男子！譬如有人有筆紙墨，和合成字；而是紙中本無有字，以本無故，假緣而成；若本有者，何須眾緣？譬如青黃合成綠色，當知是二本無緣性；若有者，何須合成？善男子！譬如眾生因食得命，而此食中實無有命，若本有命，未食之時，食應是命。善男子！一切諸法，本無有性，以是義故，我說是偈：『本無今有，本有今無，三世有法，無有是處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七七六頁上）

第二段與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·卷二十八·師子吼菩薩品第十一之一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五三一頁上；文字全同。

《大般涅槃經·卷三五·橋陳如品第二十五之一》：

「因眼、因色、因明、因欲，名爲眼識；善男子！如是眼識，不在眼中，乃至欲中，四事和合，故生是識；乃至意識，亦復如是；若是因緣和合故生，智不應說見即是我，乃至觸即是我。善男子！是故我說眼識乃至意識，一切諸法即是幻也。云何如幻，本無今有，已有還無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八四三頁下）

此段文字，與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·卷三九·橋陳如品第十三之一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五九五頁下，文字全同。

上述諸段譯文中，有許多段的文字大都和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相同。在說涅槃佛性上偏於「本有」常住，而在說諸法上則偏向「本無」無常；將佛性自外於諸法外，二者相矛盾。

貳、劉宋·智嚴共寶雲譯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二十七至卷三十

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十三冊，一八四頁上至二一三頁中）

智嚴，西涼州人，弱冠出家，曾至罽賓求師，請佛駄跋陀羅來長安，宋武帝伐長安，智嚴隨至建康（南京），於元嘉四年（西元四二七年）和寶雲共譯《普曜》、

《嚴淨》、《四天王》等經。事蹟見梁·慧皎《高僧傳》卷三。

寶雲，涼州人，氏族未詳，年少出家，於晉隆安之初，遠適西域，和法顯、智嚴先後相隨，經于闐、天竺等國，遍學梵書，還長安後，受業佛駄跋陀羅修習禪學，佛駄跋陀羅因受關中鳩摩羅什諸弟子排摒，寶雲遂去長安而南至江南，死於元嘉二十六年（西元四四九年），壽七十四。事蹟見梁·慧皎《高僧傳》卷三。

《大正藏》第十三冊所收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共六十卷，其中智嚴共寶雲譯者為第二十七至三十卷。二人所譯中，受道家道教影響者，是以道教「有爲」、「無爲」等名相，來解說佛教的「識」、「智」之別。

《大方等大集經·卷二九·無盡意菩薩品第十二之三》：

「識者專取所緣，思惟分別；智者心無所緣，不取相貌，於諸法中無所怖。識者行有爲法；智者知無爲法，識無所行，無爲法性，無有識知。識者生住滅相；智者無生住滅相。舍利弗！是名依智不依於識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三冊，二〇五頁中）

以道家名相「有爲」來說明佛教「識」的起意攀緣，思惟分別；以道家「無爲」來說明佛教「智」的不著相，不起攀緣，無生滅、思惟分別。

參、劉宋·智嚴共寶雲譯《佛說四天王經》一卷

(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十七冊，一一八頁)

佛經中說須彌山下半腰有四天王天，爲四天王所治；須彌山頂則爲忉利天，爲帝釋所治。此經敘述帝釋命四天王及伺命，在齋日下凡伺察人間所行善惡事，檢校功過罪福。其說和道教三官及司命神之檢校人世，記錄善惡者相同；佛教講「業」，各隨所造而輪迴，並無司命察善惡事，其說乃是受中土道教影響而來。

《佛說四天王經》：

「壽命猶電，恍惚即滅；齋日責心，慎身守口，諸天齋日，伺人善惡，須彌山上即第二切利天，天帝名因，福德巍巍，典主四天。四天神王即因四鎮王也，各理一方，常以月八日遣使者下，案行天下，伺察帝王、臣民、龍鬼、蜎蜚、蚊蚋、蠕動之類，心念口言，身行善惡。十四日遣太子下，十五日四天王自下，二十三日使者復下，二十九日太子復下，三十日四王復自下。四王下者，日月、五星、二十八宿，其中諸天，僉然俱下。

四王命曰：勤伺眾生，施行吉凶；若於斯日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，清心守齋，

布施貧乏，持戒忍辱……具分別之，以啓帝釋；若多修德精進不怠；釋及輔臣三十三人，僉然俱喜。釋敕伺命增壽益算，遣諸善神營護其身，隨戒多少……臨其壽終，迎其魂神上生天上七寶宮殿；無願不得。

若有不濟眾生之命，穢濁盜竊……厭禱咒詛，嫉妒恚癡，逆道不孝，違佛違法，謗比丘僧，善惡反論；有斯行者，四王以聞帝釋及諸天，僉然不悅，善神不復營護之，即令日月無光，星宿失度，風雨違時……若有改邪行就正真者，帝釋及四王靡不歡喜，日月即清明，星宿有常，風雨順時，毒氣消歇；天降甘露，地出澤泉，水穀滋味，食之少病，華色奕奕，壽命益長……民違佛教，無復孝子，伺命減算，壽日有減，天神不祐，凶疫惡鬼日來侵害，災怪首尾，願與意違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五冊，一一八頁中、下）

文中的「伺命」也寫作「司命」，為道教司錄人善惡之神祇。「魂神」為道教之稱，佛教稱「識」。「增壽益算」、「減算」，是道教專屬名相，道經中以人命增減三日為「算」，《抱朴子·微旨篇》引《赤松子經》、《河圖紀命符》說：「天地有司過之神，隨人所犯輕重，以奪其算，算減則人貧耗疾病，屢逢憂患，算盡則人死……大者奪紀，紀者，三百日也；小者奪算，算者，三日也」。道教以為天地間有三官、

司命、司錄、灶神等來考核人間功過罪福，行善記青簿，行惡記黑簿，依所行善惡，增減人壽。此經之思想名相，皆出自道經。

又，忉利天帝命四天王下臨人世檢齋之說，亦是由道敎習俗演變而來；四天王天與忉利天是欲界六天中最低下之二層，尙未離生死輪迴，早期佛經如《阿含經》中只說各治該天之民，未聽說四天王是帝釋之四鎮，更無忉利天管理世人之說。又敎以正月、三月、五月、七月、九月、十一月等六個奇數月為「陽月」，陽氣盛，陽氣毒，將傷害於人，東漢·王充《論衡·四諱篇》有陽月「精熾熱烈，厭勝父母，父母不堪」，所以不養正月、五月生的小孩之說，敎以陽月為齋月，此為「年六齋」。又，每月的初一（朔）、初三（霸）、初八（上弦）、十五（望）、廿三（下弦）、廿九（小月晦）、卅日（大月晦）等日，都和月亮的圓缺有關，漢時道經《參同契》等特別重視這些日子，配合八卦、干支等運用，用來說明丹鼎、鍊氣之時機，及制止體內三魂七魄之遊走；印度的曆法並非太陰曆，無由重視朔、望、弦、晦等日子。

再者，天神下臨察核人世的觀念，係由中土司命神考察人命所衍化，也和戰國至漢，政府官員向中央的上計有關。道經受此影響，因而有天神如北斗、太一、三官、天帝、八神使者等在特殊日子，如朔望弦晦等下臨人世，考核人民善惡之說，

此為月十齋；世人在每月的這些特殊日子來修齋行善，將易致成效。

有關上述的修齋考校的詳細論辯，請參見拙作《道教與佛教》一書第四章，一九九五年十月，東大圖書公司印行。

肆、劉宋·寶雲譯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二卷

此經今佚，現存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皆是殘卷，約有下述：一、《正續藏》第八七冊，僅收錄此經第一卷，不全。二、《經律異相》卷四九地獄部上〈三十地獄及獄主名字五〉、〈五官禁人作罪六〉、〈八王使者於六齋日簡閱善惡九〉，及《法苑珠林》卷七〈典主部第五〉有二處；均引有此經部分文句。三、敦煌所出土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的寫卷，計有：北八二二二號、北八二二三號、北八六五四號、北八六五五號、斯四五六號、斯七四五二號；上述六種，都是殘卷。北八二二二號有尾題作：「佛說淨度三昧經卷上」、北八二二三號有尾題作「淨度三昧經卷下」。而北八六五四號、北八六五五號、斯四五六號、斯七四五二號等，則都是首尾俱缺的四種殘卷，係依據它裡面的內容和藏經及梁·僧旻、寶唱撰《經律異相》卷四九引《淨度三昧經》者相同，而認定的。又，其中斯四五六號所殘存者，為北八六

五四號寫卷後半段部分，可證兩者是同一經，但《敦煌寶藏》的編者則把北八六五四號題《淨度三昧經卷上》，而把斯四五五六號題為《提謂經》，顯係誤題，應改正。

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受道教影響甚深，如天神在八王日下臨檢校人世善惡；以五官、四季、五戒相配；天堂地獄之君臣將相，仿襲人世帝王行政系統等。上述八王日，指中土的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，八王日檢齋，是據道教天神檢校世人善惡說而來。又，《淨度三昧經》的五官，係由道教天、地（土）、水三官，另加入仙官、鐵官而成，用來和佛教五戒相配。今略舉如下：

北八六五四號、斯四五五六號寫卷：

「八王日者，諸天帝釋兼佐鎮臣卅二人、四鎮大王、伺命、伺錄、五羅大王、八王使者，盡出四布，覆行持四王十五日、卅日所奏文書，案校地方人民、八夷、鬼神、飛鳥、走狩之行善惡，知與文書同不。地獄王立遣輔臣、小王、都錄、監伺、廷尉、郵公、伏夜將軍、五帝使者，同日同時俱出，承天竹使符，統攝眾生，禁檢非法，捕惡賞善。有罪即交，重犯者即收神錄命，福多者移書開下天上地獄，增壽益算，除死定生。一歲八出，故謂八王日。欲知日者，立